

刑事 聲請發還保證金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
聲 請 人 (即保證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被 告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
為請求發還保證金事：

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
曾自行
經聲請人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於 年 月 日

准予具保在案。

二、該案業經 不起訴處分確定
判決確定，執行完畢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第

號保證收據（影本）一紙，請准予將所有繳納保證金發還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繳納保證金保據影本一件。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